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呂宗岳
務人

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許玉佳

0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理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6 理 由

0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N**-***5普通重型
12 機車(西元2016年5月出廠)乙輛（下稱A車）、現金新臺幣
13 （下同）35,000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
14 人壽）保單解約金49,184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郵局）存款6元，有債務人陳報狀、機車行照、郵政存簿儲
16 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
17 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8 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凱基人壽函文、公
19 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其中
20 A車，車齡逾9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
21 價分配；郵局存款6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南山
22 人壽保單解約金49,184元，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
23 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
24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25 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
26 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
27 算財團，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現金35,000元，業
28 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
29 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
30 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
31 結，爰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